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9〕73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交办运〔2018〕115号，详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粤交安函〔2019〕281号)的相关工作部署，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推广应用范围

城市公共汽电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农村客运车辆、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12吨及以上)。

二、推广应用重点

（一）新进入市场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和“两客一危”车辆（包括更新车辆）应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未安装的不得投入运营。

（二）加快所有在用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和“两客一危”车辆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三）鼓励农村客运车辆、重型载货汽车等其他道路运输车辆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三、相关技术要求

（一）安装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技术性能必须满足交办运〔2018〕115 号附件“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技术规范（暂行）”的要求。

（二）运输企业应建立监控平台或利用社会化平台汇集、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数据，加强对不规范驾驶行为的实时动态管理。

（三）鼓励安装具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和卫星定位等功能的一体机。其中“两客一危”车辆需将卫星定位数据按照交通运输部 55 号令要求，逐级上传至重点运营车辆联网联控平台，确保原卫星定位数据不因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安装而中断。

（四）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件时，应要求道路运输企业提供已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

频监控报警装置技术规范（暂行）”设备的承诺函。

（五）鼓励行业协会推荐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技术规范（暂行）”要求的设备。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5 月 31 日）。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推广计划，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

（二）全面推广阶段（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和推广计划，督促辖区内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和“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6 月 1 日起，对新申请进入市场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和“两客一危”车辆（包括更新车辆）应在准入时审核把关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是否安装到位。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0 年以后）。各地要总结推广应用工作情况，梳理存在问题，探索视频监控报警数据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进安全管理政策等的新措施，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

控报警技术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技防”能力、规范驾驶人员行为的重要举措，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和推广计划，采取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确保推广应用工作顺利开展。

（二）争取政策支持，发挥工作主动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报汇报，争取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运输企业予以资金支持。鼓励引入保险金融机构等社会化力量为运输企业免费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减轻运输企业负担。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以事故主动预防、隐患及时消除、减少事故发生为宣传重点，消除运输企业顾虑，充分调动运输企业、社会化平台企业、保险金融机构等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广应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各地要倒排时间，分解任务，加强考核，指导、帮助企业解决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四）精心组织实施，稳步有序推进。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推广应用涉及到车载终端和信息系统的更新,各地要有序开展工作，确保车载终端的平稳更新和卫星定位数据的连续上传。请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 6 月 1 日前将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报送省

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汇总，并指派具体工作人员加入“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推广QQ群（658123765）”，每月月底前报送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推广工作进度。

联系人：柏峰，联系电话：020-83732216。

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3月2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